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6-S427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拾伍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

## 釋 義

---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按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身份的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建議並於本公司業績公告內載列的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收取股份之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全部或部份配發之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公布，董事會已宣派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通過。合資格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現金，或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繳足股款的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序及股東就此應採取之行動之詳細資料。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現金拾伍港仙；或
- (b) 配發若干數量之新股份，其市值(如下文所計算)相當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之價值(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市值為7.436港元(「平均收市價」)，乃相等於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據此，合資格股東有權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彼等名下之有關股份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text{7.436港元(平均收市價)}} \times \frac{0.15\text{港元(每股股份末期股息)}}{\text{7.436港元(平均收市價)}}$$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有關上述(b)及(c)項選擇新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以現金股息的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除不能享有末期股息外，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以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將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股東的現金，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2,768,689,545股股份計算，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將為415,303,432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以平均收市價計算，以股代息計劃下將予以發行最多之新股份數目為55,850,3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2%，及經該等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發行新股份後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本通函現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全部新股份的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僅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亦無須交回選擇表格。股東若不作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選擇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僅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僅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如欲以部份現金及部份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上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的登記股份中選擇以新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簽名及填上日期後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並未註明欲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若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行使選擇權，就於記錄日期名下登記的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份。因此，閣下將僅會收到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請依照隨附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本公司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收訖確認。

###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的有關法律意見及／或由於有關的法律及／或監管限制及／或規定，海外股東乃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以股代息計劃乃遵照香港法律及適用於香港以股代息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規則及其他規定作出。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其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須自行承擔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在香港以外地區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 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不太可能之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告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股票及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的股票，以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股份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一般事項

按照以收取新股份方式收取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新股份，可能會以碎股的方式(少於一手，即1,000股)獲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方式發行的新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碎股的價格與整手股份的價格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新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身為信託人的股東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新股份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